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免去贾莹澜、陈志旻、戴梅旭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原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备案登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制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名《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名《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2.1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12《关于修订《关于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审批权限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5《关于修订《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6《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2.1、2.2、2.10、2.24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制度同时废止。修订、制订后的上述制度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许叶峰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邵晓玲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郭孟榕先生,王力先生。
调整后:邵晓玲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许叶峰先生,王力先生。

四、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孟榕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9日。《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电子电气及信息领域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经营范围变化的情况,拟对《上海海得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0年4月26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0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3727203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0年4月26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0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3727203Q。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自动化、电子电气及信息领域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自动化、电子电气及信息领域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8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1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许泓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620.5万元折自然人股620.5万股;郭孟榕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565.7万元折自然人股565.7万股;赵大能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136.9万元折自然人股136.9万股;何勤俞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136.9万元折自然人股136.9万股;上海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96.1万元折法人股96.1万股;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365.7万元折法人股365万股。 截至2000年1月6日止,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许泓以其在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620.5万元折自然人股620.5万股;郭孟榕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565.7万元折自然人股565.7万股;赵大能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136.9万元折自然人股136.9万股;何勤俞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136.9万元折自然人股136.9万股;上海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96.1万元折法人股96.1万股;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365万元折法人股365万股。 截至2000年1月6日止,上述出资已到位。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21.1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190.837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5,190.8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190.837万股。
12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41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
2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2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6	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7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回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无
30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1	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无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3	无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4	无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5	无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有权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7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连续180日以上